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的通知，刘光先生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0日，刘光先生将其于2017年12月18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4,800,000股股票（该部分股份占刘光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21%，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式回购的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40,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172,096,2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3%。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